

2003 年漁業法 (THE FISHERIES ACT)

目次

章節

名稱

第 I 部分

序言

1. 簡稱、生效及適用。
2. 釋義。

第 II 部分

行政

3. 部長之職責。
4. 任命局長及其職能。
5. 登記、發照、執法官員及檢查員。
6. 利益衝突。
7. 公開資訊。
8. 本部、地方機關與漁業管理機關之關係。

第 III 部分

漁撈產業發展

9. 水產資源開發及永續利用。

第 IV 部分

水產養殖發展

10. 水產養殖規定。
11. 水產養殖不得影響其他活動。
12. 水產養殖業者登記冊。
13. 管制基因及物種多樣性。
14. 使用基因資源。
15. 監控魚類疾病。
16. 保護跨境生態系統。

第 V 部分

漁業管理和管制

17. 管理及管制措施。
18. 灘岸管理組織。
19. 禁止外國漁船進入領海。
20. 發給外國人執照。

21. 登記證書。
22. 禁止無照進行特定活動。
23. 漁業資源養護。

第 VI 部分 魚貨品質、管理和標準

24. 品質管理條件。
25. 主管機關。
26. 預防商業詐欺。
27. 魚貨銷售。

第 VII 部分 財務條款

28. 收費權。
29. 漁業發展基金。
30. 基金之目的。

第 VIII 部分 執法

31. 偵查單位。
32. 偵查單位職能。
33. 偵查單位職權。
34. 追訴權。
35. 證據證明書。
36. 搜索及扣押權。
37. 扣押用於違法行為之物品。
38. 沒收用於違法行為之物品。
39. 判決確定時沒收。
40. 和解權。

第 IX 部分 罰則

41. 妨礙官員。
42. 免責。
43. 持有或使用爆裂物之罰則。
44. 使用毒物之罰則。
45. 無照使用外國漁船之罰則。

46. 違反魚貨品質標準之罰則。
47. 其他罰則。
48. 棄置船舶、漁具、魚類或漁產品。
49. 獎勵。
50. 保護告發人。

第 X 部分 通則

51. 對生物資源之主權。
52. 環境影響評估。
53. 優先研究領域及支援。
54. 要求研究資訊。
55. 要求執照資訊。
56. 豁免。
57. 規定。
58. 法律優先於規則。
59. 廢止。

附錄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2003 年第 22 號法

特此批准

Benjamin W. Mwaipa
.....
總統

30th January, 2004.
.....

本法廢止與取代 1970 年漁業法，旨在規範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及其產品之永續發展、保護、養護、水產養殖發展、管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國會制定。

第 I 部分

序言

1.-(1) 本法得稱為 2003 年漁業法，自部長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指定日期生效。 簡稱、生效及適用

(2) 本法應適用於坦尚尼亞本土。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基於本法之目的： 釋義

「本法」係指 2003 年漁業法；

「水產養殖」係指於控制下之水生環境，繁殖與飼養水生生物，至達到所需之適當尺寸為止，包括飼養從自然或人工環境中捕獲之海洋、鹹水或淡水生物幼苗，至達到理想尺寸為止；

- 「水生植物」係指水生植物及其他固定不動之水生生物，包括珊瑚、海綿及海草；
- 「水中基質」係指岩石、砂礫、沙土、外殼、石灰岩、死體珊瑚，無論是否由自然環境中取出；
- 「核准編號」係指局長就陸上魚類加工設施或漁船所指定之獨特字母及數字組合，目的在表示該設施或漁船已通過檢查，且符合規定配置及標準；
- 「家計型漁業」係指投入相對少量資金，漁民通常從事傳統型態漁撈活動之小型非商業導向漁業；
- 「稽核員」係指有權查核是否遵守本法相關品質標準規定之漁業檢查員；
- 「授權組織」係指依本法宣告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包括灘岸管理組織；
- 「授權官員」係指局長、漁業官員、灘岸管理組織成員、或經局長以書面授權，依本法或相關子規定執行權力或職務之其他人員；
- 「批」係指於實質上相同之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定數量魚類或漁產品；
- 「灘岸管理組織」係指漁村利益相關者組成之團體，主要職能為與政府合作管理、養護與保護當地魚類；
- 「地曳網」係指垂直懸掛於水中，藉由將兩端往灘岸方向收攏，使底繩得以拖過漁場之漁網；
- 「生物多樣性」係指生命形態類別多樣之程度；
- 「緩衝區」係指自高潮線後起算，向陸側延伸 260 公尺之灘岸區域；首 60 公尺可供暫時性質之使用，其餘 200 公尺可依土地主管部長許可用於不同目的；

- 「冷藏櫃」係指經適當隔熱處理，可將魚類或漁產品溫度維持於攝氏 0 至 4 度間之魚艙或空間；
- 「冷卻」係指將魚類或漁產品降溫至接近融冰點（攝氏 0 度）之流程；
- 「冷藏產品儲存艙」係指可供儲存產品，附有冷媒之適當魚艙或空間；
- 「卸魚長」係指卸魚站之負責人；
- 「國民」應適用 1995 年國籍法（Citizenship Act）之定義；
- 「沿岸區」係指依土地法（Land Act）規定，自領海基線向陸側至 60 公尺處，鄰接自然或人工水體或水線之陸地區域；
- 「冷凍庫」係指可將魚類或漁產品儲存於攝氏負 18 度以下之獲准營業處所；
- 「禁漁期」係指不得捕捉、殺死、傷害、收集或採集特定種類魚類或水生植物（視情況而定）之期間；
- 「商業漁民」係指為捕撈魚類以供銷售而從事漁撈活動之人；
- 「主管機關」係指局長或經局長授權依本法執行職務之其他官員；
- 「關鍵缺失」係指於設施中發現，可能導致魚類不安全或不衛生之狀況或不當行為；
- 「關鍵棲息地」係指維護生態系統、物種或物種類聚完整之必要棲息地；
- 「關鍵限額」係指區分可接受與不可接受之實際化學或生物參數值；
- 「補救措施」係指可用於除去危害，或將危害影響、頻率降至可接受程度之行動或活動；
- 「管制措施」係指可用於除去危害，或將危害影響、頻率降至可接受程度之行動或活動；
- 「魚貨物」係指透過各類載運工具，送交國內或國外一或多家客戶之一定數量魚類或漁產品；
- 「管制區」係指依本法宣告為受限制之區域；

1974 年第
12 號法

- 「珊瑚」係指珊瑚綱多倍體腔腸動物之活體或死體鈣質骨骼；
- 「水壩」包括任何用於儲水或控制水流之固定障礙物；
- 「除霜」係指使用加熱、刷刮等方式，將冷凍櫃、冷凍室、冷凍板或線圈的冰霜移除之流程；
- 「脫水」係指透過蒸發脫去冷凍產品水分；
- 「局長」係指依本法第 4 節任命之漁業局長；
- 「消毒劑」係指足以使標的不存在微生物，但不對標的造成不利影響之化學藥劑；
- 「執法官員」係指經局長任命執行本法第 VIII 部分所載職務之官員；
- 「河口」係指河水與海水或湖水混合之區域；
- 「出口」係指將魚類、漁產品或水生植物自本國移至坦尚尼亞本土外之其他地點；
- 「爆裂物」係指火藥、炸彈、爆破物質、雷管或用於製造爆裂物之材料；
- 「魚類」係指有鰭魚、海豚、鯨魚、儒艮、貝類、龜類等各類水生或兩棲生物，包括魚類之幼苗、卵或幼體，但不包括適用 1974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之水生、兩棲動物或其幼體；
- 「漁業」係指使用、設置或放置漁具之區域、位置、地點或場所，以及魚類可能由該等漁具捕捉之區域或水體；
- 「魚貨交易商」係指除漁民外，出售、易貨或提供銷售魚類或漁產品之人，包括從事採購、易貨、提供銷售、處理、加工、包裝、儲存、卸下、或轉載魚類或漁產品之個人或團體，無論是否為法人，但不包括旅館、餐廳或經部長宣告不屬於本法所稱魚貨交易商之其他類似設施；
- 「漁業設施」係指處理、加工、冷凍、包裝或儲存魚類或漁產品之營業處所或船舶，但不包括僅進行展示及批發之拍賣及批發市場；

- 「魚貨衛生證明」係指主管機關為證明魚類及漁產品於發貨時間及地點之品質，所開立的正式文件；
- 「漁業檢查員」係指依本法第 5(3)(c)節任命之官員；
- 「漁民」係指於漁船、平台（無論為固定或漂浮）或岸邊從事漁撈活動之個人；
- 「漁業官員」係指依本法任命，負責依本法執行職務之官員；
- 「當地稱為 *Juya la Kojani* 或 *Kavogo* 或其他相關名稱之魚網或網具」係指網翼至網囊之網目尺寸一致且未達 76 公厘（3 吋），使用時將兩端收緊，使底繩拖過漁場之網具；
- 「漁業保護船」係指由國家基於監測、管制、偵查及執法目的派遣，未從事商業活動，並標明屬於為政府服務之船舶；
- 「漁撈」係指採集、捕捉、收集、獵殺、誘捕或困住魚類或水生植物；
- 「漁撈努力量」係指漁撈程度，尤其是根據漁船、漁民、漁具數量及捕撈或搜尋所花費時間所判斷；
- 「漁具」係指用於漁撈之網具、線繩、釣竿軟木、浮標、魚簍、陷阱、魚鈎或其他各類工具、結構物、建造物或裝置；
- 「漁場」係指水體內從事漁撈活動之區域或位置；
- 「漁產品」係指以魚類或水生植物製成、提煉或取得之產品；
- 「漁船」係指用於漁撈或相關活動之船舶、舟艇或其他航行工具，包括其設備；
- 「魚梁」係指於水體內或上方永久或暫時設置，或於水底、水岸放置，目的在採集、收集、捕捉、殺死魚類或水生植物之建築物、結構物、建造物或障礙物，包括魚柵、網具及魚簍陷阱；
- 「外國漁船」係指未於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辦理登記，且未懸掛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國旗之漁船；

- 「生鮮產品」係指除檢查外，未經過防腐處理之完整或切塊漁產品，包括真空或氣調包裝之漁產品；
- 「娛樂用淡水魚」係指湖泊、水壩或河流中，供休閒利用之魚類，包括幼體及卵；
- 「冷凍產品」係指經過冷凍流程，於溫度穩定後，核心溫度達到攝氏負 18 度以下之漁產品；
- 「基因資源」係指確實具有潛在價值之基因素材；
- 「基因改造資源」係指經過基因改造後，用於水產養殖及其他養殖漁業之種群；
- 「刺網」係指以線繩製成，標準尺寸為 26 網目深，90 公尺長，藉由纏絆魚鰓捕捉魚類之漁具；
- 「政府漁船」係指屬於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或為其服務之漁船；
- 「優良製造規範」係指目的在確保產品依一致規格製造之製造及品質管制程序；
- 「危害」係指可能造成傷害之生物或化學物質或物理狀況，包括下列任一項：
- (a) 半成品或未完成品遭生物、化學或物理物質、或材料污染或再污染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 (b) 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其他不良微生物代謝物、化學物質產生、微生物生長或存活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 (c) 毒素或其他不良微生物代謝物產生或持續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係指用於以下目的之方法：
- (a) 評估生產、加工、處理與配送魚類所伴隨之潛在危害，以及各項危害之風險與嚴重程度；
 - (b) 確認可用於預防或除去危害，或將危害降至可接受程度之適當預防、管制措施；
 - (c) 確保適當之預防、管制或補救措施正確執行；

- 「衛生」係指自接收至最終交貨之所有階段中，確保產品安全、完好及衛生所需之措施；
- 「進口」係指將魚類、漁產品或水生植物自坦尚尼亞本土外之其他地點帶至本國；
- 「未成熟」係指尺寸或長度未達本法指定尺寸或長度之魚類；
- 「工業漁業」係指採用先進技術之大型商業導向漁業；
- 「利害關係方」係指經管理機關認定為就受管理之資源具有合法利益之團體；
- 「國內貿易」係指於本國境內買或賣魚類或漁產品；
- 「卸魚」係指於捕獲後，首次將魚類、漁產品或水生植物自領海內或外移至港口或灘岸；
- 「長度」係指： -
- (a) 就漁船而言，係指船艏前部至船舷或船尾肋木之總長；
 - (b) 就龍蝦而言，係指沿體殼中線之平行線測量，自頭部背甲至體殼尾端之距離（腹長）；
- 「發照官員」係指經局長授權核發執照之官員；
- 「地方機關」係指 1982 年地方政府（區域）機關法（Local Government (District) Authorities Act）或 1982 年地方政府（都市）機關法（(Local Government (Urban) Authorities Act）所定義之區域機關或都市機關；
- 「重大缺失」係指產品或環境，包括設備或材料，之狀況若不於合理時間內改正，可能對消費者健康或產品品質造成不利影響者；
- 漁產加工設施之「管理團隊」包括管理該設施之所有人員；
- 「網目」係指網繩圍起（若為鋼絲網，則為鋼絲撐起）之開口或空間；
- 「非重大缺失」係指不符合衛生規定，但程度並非重大或嚴重之狀況或不當行為；
- 「部長」係指當時負責漁業之部長；

「軟體動物」係指無脊椎動物門之無體節、無肢動物，通常具有生成外殼之套膜或皮褶，包括瓣鰓綱(lamellibranch)、腹足綱(gastropod)、頭足綱(cephalopod)及掘足綱(scaphopod)動物；

「網具」係指以線繩、鋼絲或其他材料製成，用於採集、捕捉、收集、殺死魚類或水生植物之漁具；

登記漁船或漁具之「所有人」係指登記船主或漁業執照持有人；

「牡蠣」係指巨牡蠣屬 (Crassostrea) 之軟體動物；

「毒物」係指用於殺死魚類之自然或合成化學物質；

「加工」係指就魚類或漁產品進行清洗、切片、冷卻、包裝、裝罐、冷凍、煙燻、鹽漬、乾燥或其他處理以供銷售；

「水生植物產品」係指全部或部分由水生植物製成或組成之物品；

船舶之「登記噸位」係指登記證書所載噸位；

「負責任漁業」係指適用於所有漁業養護、管理及發展之原則及標準，並涵蓋魚類及漁產品捕撈、加工及交易、漁撈作業、水產養殖、漁業研究、漁業與沿岸地區管理整合等事項；

「利益相關者」係指因本法所規範之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利益直接或間接受到重大影響之個人、團體或組織；

「海洋漁業」係指於高潮線向海側水體進行之漁業；

「半工業漁業」係指投入少量資金，但非從事傳統型態漁撈活動之小型商業導向漁業；

「偵查」係指檢查與確保漁撈及相關活動遵守依本法訂定之管制措施；

「坦尚尼亞漁船或本國船舶」係指為一或多人全資擁有且任一或全部船主為本國國民，或受本國法規範且主要營業處所設於本國境內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依本法辦理登記或取得執照之漁船，包括政府漁船；

「轉載」係指將漁船上之魚類、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移轉至海上或港口內之其他漁船或貨船，無須由港口國記錄為卸魚；

「追溯」係指透過識別紀錄追溯申請歷史或找出一實體之所在位置；

「鱒魚溪」係指含有鱒魚或其他娛樂用淡水魚之溪流；

「領海」係指坦尚尼亞本土及鄰近島嶼沿岸平均低潮線向外延伸十二哩之區域，包括湖泊、河流、水壩及魚塘，不包括私人魚塘；

「水污染」係指人類直接或間接引入海水或淡水（包括河口），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魚類或其他生物、危害人類健康、阻礙海洋活動（包括漁撈）、海洋或淡水使用品質受損、舒適度降低等有害影響之物質或能量；

「衛生魚類或漁產品」係指樣本未腐敗、無污染亦未含有石化產品、溶劑、固體物（有機或無機）、其他生物（例如寄生蟲、昆蟲）等不良雜質之魚類或漁產品。

第 II 部分

行政

3. 部長應負責擬訂政策，並確保本部官員執行與本法相關之業務。 部長之職責

4.-(1) 局長應為公務員。

任命局長及其
職能

(2) 局長應為漁業科學領域之專業官員，並為一切漁業管理相關事務之政府顧問。

(3) 局長得不定期發布符合本法之公告及指令，以加強實施本法。

(4) 若局長依本法必須或有權做出之裁處，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人之權利，或從事任何活動之機會，應對該人提出裁處理由。

(5) 不服局長依第(4)子節做出之裁處者，得於三十日內向部長提出訴願。

登記、發照、
執法官員及檢
查員

5.-(1) 為確保依本法規定，以經濟有效之方式管理與監督漁業，應任命各類官員。

(2) 為完善的漁業管理，局長應為依本節任命之官員分派或指定適當職務及任職單位。

(3) 針對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之漁船，應設置中央漁船登記處。

(4) 基於本節目的，局長應為漁船登記處長。

(5) 於第(2)子節規定範圍內，局長應任命：

(a) 船舶登記及發照官員；

(b) 執法官員；以及

(c) 漁業檢查員。

(6) 依本節任命之官員應攜帶識別證，並對局長負責。

(7)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為本法或本法任一規定之目的，指定任何人為授權官員。

(8) 局長應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授權公務員或地方機關執行本法分派或交付予局長之職務，並指定相關條件及例外情況。

(9) 地方機關得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任命合格官員執行本法授予或分派予地方機關之業務，不受本節影響。

(10) 依本法執行業務之地方機關官員，應遵守局長發布之指令及公告。

(11) 縱有第(5)子節規定，依本子節任命之官員，姓名應發布於政府公報。

6.-(1) 依本法執行業務之官員或其任一直系親屬，若就分派、交付或委由該官員提出建議、協助或裁處之漁業管理相關事項具有利益，該官員就該事項不得執行本法業務。

利益衝突

(2) 若第(1)子節之官員為局長，應向部長報告渠利益，若第(1)子節之官員為依第 5 節任命之官員，應向局長報告渠利益，部長或局長（視情況而定）應指派其他官員就該事項執行業務。

7. 局長及依本法任命之所有官員，得於適當情況下，以書面命令或書面公告向社會大眾提供及散布有關本法施行之資訊及指引。

公開資訊

8.-(1) 就本法及其他漁業管理相關成文法所涵蓋之漁業管理事項，局長應盡全力確保與所有地方政府機關、組織及其他漁業管理機關諮商，並對其提供最新資訊。

本部、地方機關與漁業管理機關之關係

(2) 若地方機關管理計畫與其他地方機關適用於水體之計畫抵觸，局長、其他相關官員與地方機關成員應共同諮商，盡全力協調解決。

(3) 若局長根據依本法執行業務之官員或其他來源所提供的資訊，認為應負責依本法或依負責任漁業、水產養殖發展、漁撈作業、漁業管理、魚類利用或行銷之行為守則執行職務的地方機關，不當執行本法之管理職務，局長得：

- (a) 通知該地方機關，要求其於通知所載期限內，採取通知指定步驟，更正並改進漁業管理情況；或
- (b) 通知該地方機關，要求其於通知所載期限內，提出局長不應於通知指定期間內，將該項漁業管理職務交由其他地方機關或局長處理之理由；
- (c) 無論為第(a)或(b)項所載情況，於向地方機關提出書面要求後，親赴或指派代表造訪該地方機關，以進行說明；以及
- (d) 若認為地方機關未依第(b)項規定提出理由，應就該地方機關不當執行漁業管理職務向部長提出報告，並就應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

(4) 部長審查局長依第(3)子節第(d)項提出之報告後，若認為地方機關不當執行漁業管理職務，且基於公共利益，該地方機關應停止執行漁業管理職務，部長應就不當執行漁業管理職務事項，與地方機關主管部長諮商。

(5) 地方機關主管部長若認定地方機關不當執行漁業管理職務，應依 1982 年地方政府（區域機關）法第 169 條及 1982 年地方政府（都市機關）法第 71 條撤除其權力，並指示局長或其他地方機關接替處理該項職務。

(6) 其他地方機關或局長應代表原地方機關管轄區人民之利益，執行依第(5)子節獲派處理之漁業管理職務，若有因管理產生之淨利，應於扣除管理及開發成本後，視為原地方機關之收入，若有損失，亦應由原地方機關負擔。

(7) 本節所稱之地方機關應包括村議會。

第 III 部分

漁撈產業發展

9.-(1) 局長應與其他適當政府機關、單位或部門合作，透過以下措施，推廣、鼓勵與支持促進魚群及水產資源發展與永續利用之倡議：

- (a) 制定漁業之投資準則；
- (b) 促進開發與維持漁業及相關基礎建設；
- (c) 制定水產養殖發展及漁產加工行為守則；
- (d) 促進使用簡易技術、低資本之家計型漁業及半密集水產養殖業，包括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資訊，透過擬訂短、中及長期漁業科學研究計畫，預先評估水產養殖對基因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完整之影響；

- (e) 推廣水體生態能力之妥善利用，以做為收入及糧食來源；
- (f) 鼓勵利益相關者參與規劃、開發與管理漁業資源；
- (g) 透過評估既有資料蒐集之適當性，改進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 (h) 促進漁業資訊交換與儲存之可得性及可用性；
- (i) 協助擬訂漁業投入可得性提升計畫；
- (j) 尋求擬訂與持續推動有效沿岸區管理之漁業整合計畫，以符合國民與後代之生態及社會經濟需求；以及
- (k) 透過以下方式，強化共同水體資源永續利用、管理與養護之區域及國際合作：
 - (i) 支持本國境內之負責任漁業；
 - (ii) 合作推動適合的漁業實踐；
 - (iii) 確保就可能影響跨境水生生態系統之漁業，以負責任之方式選擇物種、地點與管理方式；
 - (iv) 於引進非原生物種入跨境水生生態系統前，與鄰近國家諮商；
 - (v) 建立資料庫及資訊網路，蒐集與散布漁業活動相關資料，以合作規劃國家、次區域、區域及全球漁業發展；
 - (vi) 監測漁業投入之影響： 以及
 - (vii) 防止水生環境污染。

(2) 局長應根據最佳可得科學證據採取適當措施，以將種群維持於或恢復至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下足以產出最大持續生產量之水準，包括：

- (a) 避免過度漁撈能力及過度利用種群，以維持經濟上可行之漁業；
- (b) 推動負責任漁業，改善漁業經營之經濟條件；
- (c) 考量當地漁民之利益，例如從事家計型漁業者；
- (d) 養護與保護水生生物棲息地之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瀕危物種；
- (e) 重建與恢復耗竭種群；
- (f) 評估不利環境影響及資源修復措施；以及
- (g) 透過開發與使用具有選擇能力、對環境無害及具成本效益之漁具及技術，將污染、廢棄物、棄魚、遺失或棄置漁具捕獲量、非目標魚類或物種捕獲量、對附屬或依賴物種之影響降至最低。

第 IV 部分

水產養殖發展

10. 局長與合作之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及組織應規範水產養殖活動。 水產養殖規定
- 11.-(1) 局長應與地方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確保： 水產養殖不得影響其他活動
- (a) 水產養殖發展具生態永續性，可供水產養殖及其他活動共同合理利用資源；
 - (b) 水產養殖發展不影響當地居民生計、文化、傳統及出入漁場；
 - (c) 當地居民能出入漁場。

(2) 個人或團體若禁止當地社區出入漁場，且無正當理由者，即屬違法。

水產養殖業者
登記冊

12. 局長應維持本國水產養殖業者登記冊。

管制基因及物
種多樣性

13. 未經局長書面許可，不得將卵、幼體、種子、外來成魚、基因改造物種自一水體移至其他水體或造成移動。

使用基因資源

14. 局長應促成記錄野生及基因改造物種，以為水產養殖影響評估建立指標。

監控魚類疾病

15.-(1) 地方機關應監測管轄區內之水產養殖情況。

(2) 若地方機關認為水體內之魚類或漁產品感染流行病，且局長同意地方機關之認定，局長應以書面通知水體所有人，要求銷毀水體內之所有魚類及漁產品，或採取地方機關於通知中指定之其他措施。

(3) 收到本法第(2)子節之通知者，應遵照通知要求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若未遵照辦理，地方機關得進入該區域，依通知採取或安排採取必要措施，因此產生之費用應屬於未遵照辦理者之民事債務。

保護跨境生態
系統

16. 除既有區域及次區域合作外，局長應與沿岸國家對話，確保政府及養殖業者有義務保護跨境水生生態系統，避免：

(a) 養植物種進入共同水體；以及

(b) 影響跨境水生生態系統之溢流。

第 V 部分
漁業管理和管制

17.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訂定妥善管理漁業所需條件，包括：

管理及管制
措施

- (a) 限制外國漁船進入領海；
- (b) 要求所有漁船辦理登記；
- (c) 要求所有漁船取得執照；
- (d) 要求所有漁民取得執照；
- (e) 限制漁業之漁船數量、尺寸及船齡；
- (f) 禁止使用特定類型之漁船及漁具；
- (g) 訂定指定區域、魚種及漁法之禁漁期；
- (h) 禁止於指定區域從事漁撈活動；
- (i) 限制得捕撈、卸下與交易之魚類數量、尺寸、年齡及其他特性，並監測魚種組成；
- (j) 規範卸魚及管理卸魚站；
- (k) 管制魚類及漁產品進口或外來物種之引進；
- (l) 監測船隊之漁撈能力，避免造成漁撈壓力過度；
- (m) 設置適當機制，將過度漁撈能力降至與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相稱之水準；
- (n) 檢討現有漁具、漁法之效能，並以符合負責任漁業原則之漁具、漁法取代；
- (o) 規範漁撈活動，避免使用不同船舶、漁具、漁法之漁民發生衝突；
- (p) 確實考量符合負責任漁業原則之傳統方法，以及生計高度依賴漁業資源之原住民及當地漁村需求及利益；

- (q) 建立有效漁業監測、偵查、管制及執法機制，確保遵守養護管理措施，以及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採行之措施或安排；
- (r) 與其他相關機構及漁村合作執行聯合偵查與執法，確保有效實施本法；
- (s) 協助成立漁村管理組織及授權協會，以保護與養護漁業資源；
- (t) 要求娛樂漁業取得執照；以及
- (u) 規範魚類及漁產品轉載，確保遵守養護及漁業管理措施。

灘岸管理組織

18.-(1) 局長得與水體內全部、部分或特定漁業事項或活動之灘岸管理組織，或就水體鄰近地區具有管轄權，且全部或部分生計仰賴該水體之地方的機關，簽定管理協議。

- (2) 管理協議應包含：
 - (a) 協議目標說明；
 - (b) 協議涵蓋區域說明；
 - (c) 應採取之管理措施；
 - (d) 其他漁民使用及入漁規則；
 - (e) 協議有效期間；
 - (f) 協議修定條款；以及
 - (g) 爭議解決條款。

19. 外國漁船不得於領海內從事漁撈活動。 禁止外國漁船
進入領海
- 20.-(1) 縱有第 19 節規定，局長或授權官員應基於科學研究、 發給外國人執
教育及糧食供應目的，經部長書面同意後，將漁業執照或授權（視 照
情況而定）授予非屬本國國民之個人，或非依成文法設立之法人。
- (2) 未與局長諮商，船舶登記處長不得變更外國漁船之國籍。
21. 若局長有理由相信漁船之機械規格或尺寸違反依本法制定 登記證書
之規定，應徵詢船舶登記處長或其他職能類似機構之意見。
- 22.-(1) 未就下列活動提出申請，並取得局長或其他授權官員核 禁止無照進行
發之執照者，不得逕予從事： 特定活動
- (a) 漁撈；
- (b) 採集、收集、加工或製造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
- (c) 出售或銷售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
- (d) 進口或出口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
-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使用以下方法從事漁撈活動者，無須
取得執照或許可；

- (a) 使用布捕撈蝦類 (KUTANDA UDUVI) ；
- (b) 僅於灘岸使用釣竿及釣線，未使用漁船者，無論為娛樂漁業、自用或銷售，惟經宣告之鱒魚溪或產卵地除外；以及
- (c) 小型手拋網。

(3) 基於本節之目的，國內魚貨貿易執照應由國內貿易主管機關核發。

(4)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限制漁業設施所有人於特定水體從事漁撈活動。

(5) 部長得依局長建議，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限制或禁止捕撈特定魚種、魚類或交易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

漁業資源養護

23.-(1) 部長應於與公私部門之適當環境專家諮商後，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宣告養護棲息地或瀕危物種。

(2) 第(1)子節之命令中得依部長規定，包含對特定人或區域所設置之例外或豁免條款。

(3) 若經依第(1)子節核發命令之關鍵棲息地或瀕危物種，不再屬於關鍵棲息地或瀕危物種，應停止適用該命令之規定。

(4) 除適用命令之例外及豁免條款者外，未取得執照或合法授權者，不得捕撈、取得或提供銷售來自養護區之漁產品。

第 VI 部分

魚貨品質、管理和標準

品質管理條件

24.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訂定確保消費者取得安全、衛生、純正魚類及漁產品所需之條件，包括：

- (a) 制定漁產加工設施、冷凍庫、製冰廠、魚貨運送車輛、船舶及卸魚站規格；
- (b) 制定魚類及漁產品交易商應遵守之規定；
- (c) 要求漁產加工設施管理團隊擬訂與實施品質管理計畫及自主檢查；
- (d) 監測品質管理計畫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 適用情況；
- (e) 於魚類及漁產品提供人類食用前，進行微生物、化學及物理分析；
- (f) 透過於銷售前核發衛生證明，認證魚類及漁產品品質；
- (g) 禁止銷售特定類型之魚類或漁產品；
- (h) 設置各階段魚類及漁產品之來源追溯系統；
- (i) 制定市面銷售魚類及漁產品之標示方式。

25.-(1) 局長應為所有魚類及漁產品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2) 局長應制定魚貨衛生及品質標準，設定與採納安全及品質管制之最低標準，並確保漁撈產業全面適用該等標準。

(3) 局長應明定以下項目之衛生條件：

- (a) 魚類及漁產品寄生蟲；
- (b) 漁產加工設施之工作人員；
- (c) 解凍漁產品；
- (d) 冷凍產品；
- (e) 生鮮產品；
- (f) 加工產品，包括經煙燻、鹽漬、乾燥處理之魚類及其他漁產品。

預防商業詐欺 26. 局長應設置與維持有效系統，要求銷售之各批魚類或漁產品具有衛生標示，以偵測與預防商業詐欺，標示內容應包含：

- (a) 魚種俗名及學名；
- (b) 等級；
- (c) 確切重量；
- (d) 加工廠名稱、通訊及實際地址；
- (e) 製造日期及地點；
- (f) 有效期限；以及
- (g) 產品來源。

魚貨銷售 27. 局長應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私部門合作，確保魚類銷售及配送衛生。

第 VII 部分

財務條款

收費權 28.-(1) 部長應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設定漁船登記、各類執照、服務、許可費用及出口權利金。

(2) 決定特定魚類及漁產品之出口權利金時，應考量：

- (a) 產品重量；以及
- (b) 其他因素。

(3)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豁免特定魚類及漁產品之出口權利金。

漁業發展基金 29.-(1) 茲設置漁業發展基金，並由局長掌管。

(2) 基金之資金來源應由以下來源組成：

- (a) 國會撥款；

- (b) 應繳入基金之款項或財產；
- (c) 基金資助專案所產生之收入，得扣除專案之必要費用；
- (d) 國內外個人、法人、基金會及國際組織之補助、捐贈、遺贈或捐款；
- (e) 自各類來源合法取得之資金。

(3) 部長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負責管理基金。

30. 基金之目的為：

基金之目的

- (a) 透過國民教育及訓練，宣導漁業資源保護、發展及永續利用之重要性；
- (b) 透過補助與協助有意組成漁業養護及保護組織之團體，推廣與協助漁村管理組織發展；
- (c) 推廣與發展漁業研究；
- (d) 使坦尚尼亞本土受益於目的在養護與保護生物多樣性及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之國際計畫及國際基金；
- (e) 協助個人及團體參與漁業相關公共辯論及討論，例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f) 協助個人及團體遵守本法規定；
- (g) 支援漁業保護活動；
- (h) 協助漁產品進入國外市場、遵守國際標準及提升本地市場品質；

- (i) 協助坦尚尼亞本土支付相關國際漁業組織之會費及各類捐助；
- (j) 推廣水產養殖活動及恢復自然水體種群；
- (k) 促進漁業資料蒐集；以及
- (l) 協助與本節所載者性質類似且有助達成本法目的之其他活動。

第 VIII 部分

執法

偵查單位

31.-(1) 部長應與內政主管部長意見諮商後，設置偵查單位。

(2) 單位工作人員之人數，應由部長根據局長之建議決定。

偵查單位職能

32.-(1) 偵查單位之職能為保護魚類及相關環境、漁產品及水生植物、防止非法交易及執行本法規定。

(2) 部長得於與內政及國防主管部長諮商後，於政府公報發布規定，以規範：

- (a) 單位組織及調度、服務條件及條款、官員職等及任命；
- (b) 單位人員應執行之職務，以及執行職務之指引；
- (c) 單位風紀相關規定；
- (d) 提供予單位人員之武器、彈藥裝備、制服及其他必要用品；
- (e) 單位良好秩序及行政相關事項。

偵查單位職權

33. 偵查單位官員應有權：

- (a) 要求漁船或其他可疑船舶之船長或船工停船；
- (b) 要求船長或船工停止漁撈活動，並將漁船之漁具放回船上；
- (c) 要求漁船之船長或船工以適當方法協助登船；
- (d) 登上漁船或其他可疑船舶，執行授權官員之權力；
- (e) 於適當情況下，要求船長或船員出示任何有關漁船或船上人員之登記證明、漁獲紀錄及其他文件；
- (f) 檢查與取走第(e)項所載文件之複本；
- (g) 要求船長或船工就漁船、漁具、設備、船員、船上人員及第(e)項所載文件提出說明；以及
- (h) 要求漁船停靠港口或卸魚站。

34. 為執行本法及依本法制定之子法，授權官員得依檢察長指示，追訴違反本法或相關規定之行為，且就此目的，應具有刑事訴訟法授予檢察官之一切權力。 1985 年第 9 號
法之追訴權

35.-(1) 授權官員應於「證據證明書」記錄犯罪現場及其他資料，以做為證據。 證據證明書

(2) 使用電腦或電子裝置儲存之資訊，得做為法院上之證據。

36. 不論是否持有令狀，授權官員得於適當情況下： 搜索及扣押權

- (a) 進入與搜索船舶、車輛或其中任何部分；
- (b) 進入營業處所、建築物或其他地點；
- (c) 扣押、取走與留置於船舶、車輛、建築物、營業處所或其他地點發現，且渠認為係用於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子法，或構成違法行為證據之魚類、水生植物、漁產品、水生植物產品、漁具或其他物品；

- (d) 逮捕渠合理懷疑已違反或將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子法者。

扣押用於
違法行為
之物品

37. 若局長、授權官員或警員依本法有權合法扣押與留置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即有權合法地：

(a) 扣押與留置：

- (i) 船舶或車輛以外，用於存放該等漁產品、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之容器；
- (ii) 用於違反本法或相關子法之機具（包括船舶或車輛之推進器）、工具、用具、材料或物質；
- (iii) 渠認為可證明違反本法或相關子法之帳冊或其他文件；

(b) 若船舶或車輛裝載依第 40 節或本節第(a)項扣押之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指示該船舶或車輛進入便於卸下該等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之國內港口或地點，並得於卸載所需之合理期間內，扣留該等船舶或車輛；

(c) 扣押之物品應記錄於扣押清單，扣押清單一式三份，一份交嫌疑人留存，一份提交法院做為證據，一份存參。

38.-(1) 若治安法官認定依第 36 節或本節扣押之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其他物品，涉及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子法，無論是否有人遭判定違法，治安法官得命令該等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水生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由政府沒收。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若授權官員認定依第 36 節扣押之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易於腐敗，得於申請依第(1)子節沒收前，安排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3) 若依第(2)子節出售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應向治安法官申請處分出售收益，若治安法官認定：

(a) 該等收益之相關物品涉及違法行為，無論是否有人遭判定違法，渠得命令將該等收益繳入漁業發展基金；或

(b) 該等收益之相關物品未涉及違法行為，無論是否有人遭判定違法，渠得命令將該等收益支付予違法者，若有人提出申請，主張為該等物品之所有人，且治安法官認定其主張有理由，應：

(i) 命令將該等收益支付予申請人；或

(ii) 若無人提出主張，或治安法官認定主張無理由，得命令將該等收益繳入漁業發展基金。

判決確定時
沒收

39.-(1) 若於判定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子法後，法院認定船舶或車輛用於違法行為，得命令該等船舶或車輛由政府沒收。

(2) 法院若認定船舶或車輛所有人不知或不同意使用，不得依第(1)子節核發命令。

和解權

40.-(1) 局長或授權官員若認定有本法附錄所列違法行為，且行為人以書面承認違法，並書面同意適用本節規定，得：

(a) 接受十萬先令以下款項，就該違法行為達成和解；

(b) 於收取不超過船舶價值之款項後，若物品價值不高，應由行為人繳付一萬先令以下罰款後，命令發回因該違法行為扣押之船舶或其他物品，但不得發回工具。

(2) 於就本法相關違法行為所開啟之程序中，若被告證明該違法行為已依本節達成和解，應屬有效抗辯理由。

(3) 不服依第(3)子節核發之命令者，得於命令核發後三十日內，上訴至高等法院，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上訴規定，應準用於此類上訴，等同於就地方法院行使原始管轄權之判決提起上訴。

(4) 就違法行為達成和解之授權官員，應向局長提交和解案件清單。

(5) 局長應每三個月一次，依檢察長指定提交之格式，報告所有經和解之違法行為。

(6) 本節應適用於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規定之行為，但已制定最低有期徒刑或罰款之犯行除外。

第 IX 部分

罰則

41. 故意阻撓、妨礙、攻擊或拒絕局長、授權官員或警員執行本法或相關子法賦予之權力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礙官員
42. 局長或其他授權官員依本法或相關子法執行職能之行為，若係基於善意所為，就因該等行為產生之訴訟、請求或主張，概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免責
43. (1) 使用爆裂物殺死魚類或毀壞水生植物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或使用爆裂物之罰則
- (2) 於水體鄰近地區持有爆裂物者，即屬違反本法，一經確定，應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該員應負舉證責任。
44. 經發現於含有魚類之水體鄰近地區持有毒物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使用毒物之罰則
- 45.-(1) 於領海內使用外國漁船，且無有效執照或許可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應處四十萬美元以上罰款，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照使用外國漁船之罰則

(2) 除第(1)子節就違法行為所定之處罰外，法院應命令船舶及漁具由政府沒收。

違反魚貨品質
標準之罰則

46. 未遵守依本法制定之魚貨品質及標準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確定：

- (a) 若為供應出口市場之漁業設施，初犯應處一百萬先令以上罰款，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再犯應處三百萬先令以上罰款，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若為內銷市場，初犯應處五萬先令以上罰款，或一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再犯應處十萬先令以上，三十萬先令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c) 若為出口商，初犯應處五百萬先令以上，一千萬先令以下罰款，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再犯應處一千五百萬先令以上，三千萬先令以下罰款，或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應另命令廢止出口執照，或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罰則

47. 違反未明定罰則之本法規定者，一經確定，應處十萬先令以上，一百萬先令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處罰款及徒刑。

棄置船舶、漁
具、魚類或漁產
品

48.-(1) 若授權官員有理由相信漁具、船舶、魚類或漁產品遭棄置以避免追訴，應向法院申請就該等漁具、船舶、魚類或漁產品核發處分命令。

(2) 若漁船、漁具或漁產品遭棄置，且授權官員相信應就違反本法之行為調查、搜索或逮捕嫌疑人，或嫌疑人潛逃至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地點，或藏匿以避免調查、搜索或逮捕，授權官員得安排調查嫌疑人先前持有、占有或控制之區域、營業處所或財產。

(3) 若依第(1)子節採取行動後，發現有違法行為，授權官員應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表明其有意向法院申請就涉及犯罪之財產或貨品核發命令。

(4) 依第(3)子節發布公告日起算屆滿二十一日後，授權官員得依第(3)子節提出申請。

(5) 收到第(2)子節之申請後，法院若認為適當或正當，應核發命令。

49. 對於提供有關違法行為之真實資訊，使違法者受到制裁之人，局長得授權予以獎勵，並得規定獎勵金額及報償方式。 獎勵

50. 授權官員應負責保護依第 49 節提供有用資訊者。 保護告發人

第 X 部分

通則

51.-(1) 漁業自然產生或移植之生物資源及無形產品，包括依憲法第 27 條歸屬於政府之基因資源，應依本法及其他生物資源相關成文法規定，為本國人民養護與利用。 對生物資源之主權

(2) 轉讓源自漁業之生物資源及其衍生產品、無形要素，不得導致坦尚尼亞喪失對該等資源之主權。

(3) 縱有第(2)子節規定，局長與合作之科學研究主管機關當就出口基因資源之情況留存紀錄。

(4) 除第(1)子節規定外，基因資源利用之決定與規範權歸屬於政府，並由主管機關與相關組織諮商後，依本法及其他生物資源相關成文法行使。

環境影響評估

52. 未依其他坦尚尼亞成文法接受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從事本法所涵蓋之開發活動。

優先研究領域及支援

53.-(1) 局長應與研究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提出有必要進行研究之領域。

(2) 有意進行漁業研究者，於取得他人或組織授權前，應向局長申請研究許可。

(3) 本節之研究許可申請，應附上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

(a) 申請人姓名、資格及職稱；

(b) 預計協助或與申請人合作者之姓名、資格及職稱；

(c) 申請人相關（直接或間接）機構或組織（若有）之名稱、職能及地址，若不同機構或組織提供全部或部分研究資金，應包含該等機構或組織之名稱、地址及職能；

- (d) 研究目的及用途，包括研究結果發表及商業利用計畫；以及
 - (e) 其他規定事項。
- (4) 判斷是否授予研究許可時，局長應考量：
- (a) 負責提升與規範研究之國家機關所制定之整體研究政策；
 - (b) 該研究對達到本法第 III 部分所載漁業目標之可能貢獻；
 - (c) 研究計畫書是否載明將提出回饋，以及於國內發布研究結果；
 - (d) 研究計畫是否遵守與類似性質漁業研究有關之國際協定；
 - (e) 其他相關或規定事項。
- (5) 授予研究許可時，局長得附加條件，以確保研究符合及推動第(3)子節所述事項，特別是規範與管制於研究過程中或結束後，自漁業保留區採取或自坦尚尼亞輸出之動植物樣本。
- (6) 取得研究許可者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於研究許可或其他規定所指定之國內圖書館，分別存放一份研究期間獨立或與他人共同發表之研究出版品，不論出版品種類或研究範疇。

(7) 若局長於適當調查後，或根據可靠來源提供之資訊，認定研究未依研究許可相關規定進行，應立即撤銷該研究許可，並以書面指示研究許可持有人停止一切研究相關活動。

(8) 研究許可遭依第(6)子節撤銷者，得向部長提出訴願。

要求研究資訊 **54.** 局長得要求公開發布研究資訊。

要求持照者資訊 **55.** 局長得基於執行本法之目的，送達或以掛號郵寄書面通知，要求持有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者，於通知送達起三十日內，提交指定文件及資訊。

豁免 **56.** 縱有本法規定，部長得就本法或未違反本法之相關子法規定，授予個人或組織豁免權，使豁免權持有者得基於以下目的，從事漁撈或其他指定活動：-

- (a) 科學研究及博物館、動物園或類似設施展示；
- (b) 教育及文化活動；
- (c) 於無其他適當糧食供應之緊急情況下供應糧食；以及
- (d) 贈與。

規定 **57.-(1)** 部長得為達成本法目的制定規定，藉由渠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條款，保護、養護、發展、規範或管制捕捉、採集、收集、加工、儲存或銷售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

(2) 在不影響第(1)子節一般性原則下，部長得就以下項目制定規定：

- (a) 核發、收回與註銷依本法或相關子法所授予或核發之執照或授權；
- (b) 授予或核發執照或授權之條款及條件；
- (c) 執照申請書及主管機關；
- (d) 執照及授權費用；
- (e) 應辦理登記之漁船類型；
- (f) 得用於漁撈活動之網具，包含說明、規格、形式及網目尺寸；
- (g) 禁止或規範特定漁具；
- (h) 除坦尚尼亞本土原生魚種外，禁止、限制或規範活體魚類輸入坦尚尼亞本土；
- (i) 禁止或規範魚類、水生植物、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出口；
- (j) 禁止或限制基於漁撈目的使用爆裂物；
- (k) 禁止或限制基於漁撈目的使用有毒化學品或毒性物質；
- (l) 禁止或限制捕撈、採集、移除或銷毀任何魚類、水生植物、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

- (m) 保護關鍵棲息地；
- (n) 預防阻礙與污染領海；
- (o) 管制魚類、水生植物、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進出口；
- (p) 訂定禁漁期；
- (q) 限制或管制漁船數量及尺寸；
- (r) 魚類、水生植物、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銷售；
- (s) 禁止、規範或管制外國漁船於領海內活動；
- (t) 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加工；
- (u) 魚類、漁產品或水生植物產品加工廠應適用之條件；
- (v) 用於漁產加工、儲存或銷售魚類、漁產品、水生植物或水生植物產品之工廠建築物或其他營業處所，所應符合之規格；
- (w) 管制與規範漁具進口、製造及建造；
- (x) 授權組織之架構、職能及權力；
- (y) 偵查單位之薪資福利；
- (z) 工業漁業應適用之條件；
- (aa) 應用於水產養殖之方式；

- (bb) 核發識別證及應適用之使用條件；
- (cc) 保護水生生物棲息地之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及瀕危物種；
- (dd) 家計型漁業；
- (ee) 重建與恢復耗竭種群；
- (ff) 應用於基因資源管理之方式；
- (gg) 漁具標識；
- (hh) 收回遺失及棄置漁具；
- (ii) 集魚器之使用；以及
- (jj) 資料蒐集與報告。

58. 若地方機關規則與本法或相關子法規定抵觸，應解釋為於法律優先於規則
抵觸範圍內，以本法及子法（視情況而定）廢止該等規則。

59.(1) 茲廢止 1970 年漁業法。

廢止 1970 年第
6 號法

(2) 縱廢止該法：

- (a) 依漁業法核發之執照及許可，應視為依本法核發；
- (b) 依漁業法制定之規定，應視為依本法制定，於依本法廢止、替代或修定前，應持續有效；

- (c) 授權官員依漁業法核發或制定之合法命令、公告及規則，應視為依本法核發或制定，於依本法修定或撤銷前，應持續有效。

附錄

(依第 40(1) 節制定)

適用和解之違法行為清單

1. 家計型漁民無照從事漁撈活動。
2. 無有效執照採集魚類或漁產品。
3. 家計型漁民使用未登記船舶從事漁撈活動。
4. 容許他人使用未登記船舶從事漁撈活動。
5. 基於交易、公開展示及商業目的，無有效執照持有海貝、貝殼產品或觀賞魚。

2003 年 11 月 13 日由國民會議通過。



.....

國民會議書記